附件2

《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新《办法》** | **原《办法》** | **修订依据** |
|  | 一、总则 |  |  |
| **1** | （一）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| 第一条 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| 保留 |
| 2 | （二）本办法适用本省行政区域内洪水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。 |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洪水预警，应遵守本办法。 | 调整文字表达 |
|  | 二、预警职责 |  |  |
| 3 | （三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级做好洪水预警标准制定、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。 |  | 新增，明确分级职责 |
| 4 | （四）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负责钱塘江、东苕溪、浦阳江和瓯江干流，以及杭嘉湖东部平原（运河）的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洪水预警发布。 省级洪水预警站钱塘江干流选用衢州站、兰溪站、金华站、桐庐站、闻家堰站五个；东苕溪选用瓶窑站、余杭站两个；浦阳江选用诸暨（太平桥）站，瓯江选用小白岩站、鹤城站两个；杭嘉湖东部平原（运河）选用嘉兴站。 | 第三条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负责钱塘江、东苕溪、浦阳江和瓯江干流，以及杭嘉湖平原的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洪水预警发布。 | 1.将“杭嘉湖平原”修改为“杭嘉湖东部平原（运河）” 2.调整，将原办法附件《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》中省级预警站的确定放入办法正文，明确省级预警责任。 3.调整，丽水站在开潭库区，不代表流域洪水特性，预警代表性不强，将瓯江预警站由丽水站改为小白岩站。 |
| 附《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》 一、省级预警站 钱塘江干流的洪水预警站选用衢州站、兰溪站、金华站、桐庐站和闻家堰站五个；浦阳江选用诸暨（太平桥）站；东苕溪选用瓶窑站、余杭站两个；杭嘉湖平原选用嘉兴站，瓯江选用丽水站、鹤城站等两个。 |
| 5 | （五）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辖区县（市、区）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承担市级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： 1.杭州市负责分水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 2.宁波市负责甬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 3.温州市负责飞云江、鳌江、楠溪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 4.湖州市负责西苕溪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 5.绍兴市负责曹娥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 6.金华市负责辖区内东阳江、武义江洪水预警发布。 7.衢州市负责辖区内常山港、支流江山港和乌溪江洪水预警发布。 8.台州市负责椒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 9.丽水市负责辖区内大溪、松阴溪和好溪洪水预警发布。 | 第四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下辖县（市、区）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按如下权限负责市级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 杭州市负责分水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宁波市负责甬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温州市负责飞云江、鳌江和楠溪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湖州市负责西苕溪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绍兴市负责曹娥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金华市负责辖区内钱塘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衢州市负责辖区内钱塘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台州市负责椒江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丽水市负责辖区内瓯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。 | 1.新增，按照本次中小河流预警任务，明确主要平原河网洪水预警职责由市级承担； 2.新增，具体明确金华市负责东阳江、武义江洪水预警发布；衢州市负责常山港、江山港、乌溪江洪水预警发布；丽水市负责大溪、松阴溪、好溪洪水预警发布。 |
| 6 | （六）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以中小河流为主的（省、市负责发布的除外）洪水预警发布。 | 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江河（省、市负责发布的除外）实测或预报达到警戒水位以上的洪水预警信息发布。 | 新增，明确县级主要职责为发布中小河流洪水预警。 |
|  | 三、预警标准 |  |  |
| 7 | （七）洪水预警标准以流域或区域预警站水位为主要指标，依据洪水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由低至高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预警标准，分别代表一般（小洪水）、较重（中洪水）、严重（大洪水）和特别严重（特大洪水）影响程度。 | 第五条 ...洪水预警依据洪水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由低至高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，分别代表小洪水、中洪水、大洪水和特大洪水。洪水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《水情预警信号》（SL758-2018）。 | 1.调整，将原文第五条第二句和第九条合并为一条； 2.删除，原文中“洪水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《水情预警信号》（SL758-2018）。”； 3.增加，蓝、黄、橙、红四色预警标准分别代表的洪水影响程度。 |
| 第九条 洪水预警等级应根据洪水预警发布标准执行。洪水预警标准以流域或区域代表水文（或水位）站（以下简称“预警站”）的洪水水位为主要指标，明确选定的预警站、标准确定原则、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等主要内容。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见附件。 |
| 8 | （八）预警等级一般参照以下标准制定： 1.洪水蓝色预警：水位将接近警戒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 2.洪水黄色预警：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 3.洪水橙色预警：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 4.洪水红色预警：水位将超过20年一遇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 | 附《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》 二、标准确定原则 当预警站水位达到设定各等级预警标准水位时，启动、调整相应的洪水预警信号。 1.洪水蓝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接近警戒水位（嘉兴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)。 2.洪水黄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，低于保证水位（预报嘉兴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，低于5年一遇水位；预报金华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，低于10年一遇水位)。 3.洪水橙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，低于20年一遇水位（预报嘉兴站水位超过5年一遇水位，低于10年一遇水位；预报金华站水位超过10年一遇水位，低于保证水位）。 4.洪水红色预警：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20年一遇水位（预报嘉兴站水位将超过10年一遇水位；预报金华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）。 | 修改，将原办法附件《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》中的二、标准确定原则融入正文。 |
| 9 | （九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洪水预警发布职责，确定江河代表性水文(水位)站作为洪水预警站。预警站应代表洪水特性，满足测洪能力。 |  | 新增，明确预警站的确定原则。 |
| 10 | （十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流域区域洪水灾害的特点和水文（或水位）站网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重要城镇、防洪保护区、重要水利工程等防洪保护对象情况，制定洪水预警标准，经核定公布后执行；定期复核预警标准执行情况，发现预警标准、预警站点代表性不足时，及时组织调整、公布后执行。 |  | 新增，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需制定、公布和定期复核洪水预警标准。 |
|  | 四、预警信息发布 |  |  |
| 11 | （十一）洪水预警发布分为向有关部门、单位发布的专业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专业预警”）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公众预警”）。 | 第五条 洪水预警发布分为向有关部门、单位发布的专业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专业预警”）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公众预警”）。 | 保留 |
| 12 | （十二）洪水预警依据洪水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可跨预警等级发布、调整。 |  | 新增，明确预警可跨等级发布、调整。 |
| 13 | （十三）专业预警信息一般包括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等级（水位、流量）和防御建议等。 专业预警信息发布采用预警通知的方式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情况，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、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发布，并在全省统一预警发布平台共享共用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 | 第六条 专业预警信息一般包括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等级（水位、流量）和防御建议等。 专业预警信息发布采用预警通知的方式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情况，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、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发布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 | 修改，增加“并在全省统一预警发布平台共享共用。” |
| 14 | （十四）社会公众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等级和防御指南等内容。 社会公众预警信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通过广播、电视或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 | 第七条 社会公众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等级和防御指南等内容。 | 合并保留，原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合并为新办法（十四），内容未改动 |
| 第八条 社会公众预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 |
| 15 | （十五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依据洪水预警信息，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，及时启动响应，落实洪水防御工作，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。 |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依据洪水预警信息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洪水防御工作。 | 修改，增加“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，及时启动响应，落实洪水防御工作，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。” |
| 16 | （十六）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辖区洪水灾害特点，制定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。 |  | 新增 |
|  | 五、附则 |  |  |
| 17 | （十七）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 |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 | 保留 |
| 18 | （十八）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水灾防〔2019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 |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7日开始施行。 | 废止原办法 |
| 19 |  | 附.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| 删除附件，内容并入正文 |